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6-00050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泰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佳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泰龙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萍乡国泰六六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48户，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及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权益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2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元 < 错报 ≤ 20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且错报 > 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定量）	重大负面影响（定性）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实质性漏洞）	1000 万元以上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